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6%。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日照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46%，故亦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財務於本公告日期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分別持有60%及40%，為日照港及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年度百分比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董事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按照上市規則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內容；(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4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與結算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i)上市日期一年後，及(ii)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由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II.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細內容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日照港集團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 交易性質： 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與結算服務
- 期限：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方可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6個月通知另一方，提前終止該協議。

按照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經雙方達成一致，期限可重續或延長。

先決條件：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後生效。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而定，符合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

與存款服務有關或類似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金融服務提供的利率。

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將訂立具體協議，按照前述主要條款制定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財務服務相關的具體條款。

III.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與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存款與結算服務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0年 1月1日至 本公告日期 止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08,292	135,313	227,207	89,456
利息收入	327	851	440	60
結算服務	0	0	0	0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日照港集團財務的存款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相較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滿足收購和改建西6#泊位的結算需求。「全球發售」的釋義及收購和改建西6#泊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

IV.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自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日期 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30,000	130,000	130,000
利息收入	900	900	900
結算服務	0	0	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歷史每日存款結餘；(ii)本公司預期取得的銀行融資；及(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交易的預期結算需求預計。

鑒於建議年度上限乃為符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本公司以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存放於日照港集團財務的存款的平均月末結餘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為基準，並於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加上約20%的緩衝。上述緩衝要求(i)應付期內潛在業務增長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及(ii)根據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於中國可資比較金融服務存款的條款，讓本公司可靈活通過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款賺取利息收入。

V.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日照港集團財務是一家於2016年5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及一家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僅向日照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高振強先生(董事長)、呂佐武先生、石汝欣先生、孫少波先生及馬先驊先生(日照港集團財務總經理)，負責日照港集團財務的營運及管理。日照港集團財務的五名董事中，石汝欣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呂佐武先生擔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的副部長，而高振強先生、孫少波先生及馬先驊先生未於日照港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日照港集團各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在日照港集團財務設有結算戶口。本公司在日照港集團財務集中化維持存款將為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結算提供便利，縮短處理時間，整體上比透過獨立銀行結算在管理上更高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分別保有其存放於日照港集團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的約43.7%及56.3%。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意見)認為(i)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石汝欣先生兼任日照港集團財務職務，故彼已就上述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VI.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財務為2016年5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其他相關規定。該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受中國銀保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集團企業內的財務公司僅獲准向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故日照港集團財務僅向本公司在內的日照港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6%。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日照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46%，故亦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財務於本公告日期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分別持有60%及40%，為日照港及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年度百分比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董事批准規定。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按照上市規則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內容；(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4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除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6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照港」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日照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財務」	指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分別持有60%及4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9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與結算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i)上市日期一年後，及(ii)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取代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與結算服務，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保華

中國，日照，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保華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子強先生、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